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113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小港分局	反詐騙宣導影片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1.11-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:網紅阿璞仔「仔仔」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小港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,無費用支出,目前持續宣導中
小港分局	反詐騙宣導影片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1.31-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:網紅三條仙「寧寧、雪岑、魏萱」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小港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,無費用支出,目前持續宣導中
小港分局	AI深偽反詐騙宣導影片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4.4-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:網紅「小豬哥亮、小林志琳(孟潔)」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小港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,無費用支出,目前持續宣導中
小港分局	如何分辨AI深偽技術宣導影片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4.8-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:網紅三條仙「寧寧、雪岑、魏萱」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小港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,無費用支出,目前持續宣導中
小港分局	「深度偽造技術」反詐口訣:一聽二掛三查證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5.10-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:網紅柳欣Ivy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小港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,無費用支出,目前持續宣導中
小港分局	宣導反詐知識與概念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5.22-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:網紅喬幼-芒果公主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小港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,無費用支出,目前持續宣導中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,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;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: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,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,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,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,由委辦機關填報。